编 委 主 任：杨满英
编委副主任：刘宗明　李　鑫
洪加朗　李　辉
王贵宏　张雪宾
王　东

编　　委：龙晓东　朱　钰
张东良　龙晶菁
印　琦　潘家明
杨正伟　黄寿海
罗永德　姜智学
孙兴微　冯兰艳

总　　编：龙晓东
副 总 编：黄寿海
编　　辑：黄绍武　邓永莉
吴昌辉　吴朝钦
龙　彬　张文奇
巫银嵩　张林红
潘　清　潘忠勤

主管单位：黄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日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印刷单位：贵阳浩诚伟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准 印 证 号：（黔）字第 2020088

目录 CONTENTS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0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0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1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助推营商环境大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32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21 年 10 月 –12 月）32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府办发〔2021〕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黄平县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16日

黄平县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以下简称村医）队伍建设，筑牢村级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切实保障广大农村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加强村医队伍建设，构建以规范村卫生室设置和村医配置管理、业务管理、药械管理、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等“五统一”为重点的乡村一体化管理模式，实现“乡活村稳、以乡带村、以村促乡、乡村一体、整体发展”的目标，

切实提高村卫生室管理水平，充分调动村医的工作积极性，稳定村医队伍，推动全县基层卫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到 2025年，全县 95%以上村医具备中专及以上学历，并逐步推进村医向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转变，基本建成素质高、适应需要的村医队伍，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的实施，保障农村居民享受均等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

二、完善运行管理机制

（一）统一规范村卫生室设置和村医配置管理

1.合理设置村卫生室。科学设置村卫生室，142个行政村设置131个卫生室，功能定位："基本医疗+基本公卫+人口计生"。部分行政村因整合面积广，人口多，因需增加村卫生室24个，功能定位："基本医疗+基本公卫+人口计生"。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设置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24个，功能定位："基本公卫+人口计生"。（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合理配置村医。各乡镇要严格把关村医的配置标准，综合考虑辖区服务人口、服务现状和预算需求以及购买服务收入留得住村医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村村医岗位数。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合格的村医，常住人口1000人以内的配备 1名村医，每增加1000人可增配1名村医；乡镇卫生院所在地行政村的基本医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由乡镇卫生院统筹承担。各乡镇可探索按辖区人口总量来配置村医，根据核定的村医岗位数，实行"双向选择"，即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公开竞聘、择优录用的原则统一聘任条件、统一发布招聘计划、统一考试、统一录取，打破地域限制，解决村卫生室之间人员分布不均、发展不均衡和村医常年固地"蹲守"的问题。对取得执业资格且年度考核优秀的村医鼓励到乡镇卫生院帮助工作，鼓励乡镇卫生院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到村卫生室服务，引导订单定向专科医学规培毕业生到村卫生室执业。同时，鼓励社会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村医岗位竞聘。（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编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3.建立完善村医准入、退出机制

（1）村医准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完善村医准入机制。在职村医必须具备中专医学专业学历或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并经考核合格；新进入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必须取得全日制中等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医学类，并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注册办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方可进入村卫生室执业。尚未配备村医的村卫生室，暂时由乡镇卫生院派驻人员到村卫生室工作，派驻人员要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派驻人员可以轮换，但原则上至少要服务满1年，在晋升职称时优先考虑，如是临聘人员可享受村医待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村医退出。建立完善村医退出机制，原则上达到退休年龄的村医，村卫生室不再继续聘用执业。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定期组织

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村医，在 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村医，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注销其执业资格。对发现村卫生室推诿病人、未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未按照医保政策为参保就医群众提供服务、有负面引导参保群众就诊、不开展报销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县级医保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吊销村医执业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加强派驻村医的监管，对有群众投诉或上级督查通报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在编在岗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临聘人员扣减工资补助，情节严重的给予辞退，并追究乡镇卫生院院长、分管副院长的责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统一规范村卫生室业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村卫生室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村卫生室执业管理和业务监管；县乡要制定村医培训规划，采取临床进修、集中培训、远程教育、对口帮扶等多种方式，保证每年至少接受两次免费岗位技能培训，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周。严格执行村卫生室静脉给药服务标准相关规定，村卫生室确需开展静脉给药服务的，需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并经过培训、笔试、操作测试及现场审验合格后方能开展静脉给药业务。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依法打击村医非法行医、违规购销药品、诱导服务、过度诊疗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统一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村卫生室固定资产包括所有政府投入建设的房屋、设备、物资等。固定资产所有权归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负责管理和使用。村卫生室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更新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和管理。各乡镇卫生院对所辖村卫生室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监管制度，定期清理盘点、保养，将固定资产折旧纳入村卫生室成本核算，杜绝无故人为损坏，对无故损坏、丢失固定资产的由村医照价赔偿。对责任不清、资产不明的要尽快划定清楚，统一管理，防止固定资产流失。（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统一规范药品安全管理。强化合理用药及药品安全管理，督促村卫生室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由乡镇卫生院根据各村卫生室的药品采购计划，统一在全省药品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严禁村卫生室私自采购药品，加价销售。（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统一规范绩效考核。全面推行目标责任管理，每年度由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签订责任书，根据《黄平县乡村医生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做到任务明确、指标量化。严格执行每季度对村卫生室至少开展一次督导、半年进行一次考核的制度。督导、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村医提供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群众满意度、参加学习培训及医德医风等情况。将村医的收入补助与服务质量、数量和群众满意度等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绩效工资发放，并纳入村医再注册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有效保障村医待遇

（一）政府政策性补助。以县级财政投入为主，省、州给予适当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定额补助、年终考核奖励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16〕12号）文件，可视财力情况适当提高政府定额补助、年终考核奖励，并将政府政策性补助纳入财政预算，按月足额发放给村医。对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边远地区和服务人口低于600人的村医，县级财政要适当增加补助。（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政府购买服务补助。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助，按照“当年预拨、次年结算”原则落实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40%左右补助给村卫生室。村卫生室暂不具备服务能力和条件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县级财政备案后，可委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乡镇卫生院为群众提供服务，村卫生室补助相应核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其他。对村医提供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继续按照省、州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一般诊疗费按医保政策标准执行。（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落实村医相关政策

（一）积极探索“县管乡聘村用”村医管理模式。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八大工程”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2号）要求，积极探索将已获得执业资格的村医纳入县域医共体编制（备案制管理）；积极探索村医与乡镇卫生院签订聘用合同模式，身份由个体转变为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落实“县管乡聘村用”。（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落实村医养老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为村医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医疗责任险，确保在职村医养老保险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激励机制。建立对村医通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考试的激励补助制度，参照《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黔东南州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东南府办函〔2016〕12号）精神，对村医通过执业医师、执业助理考试的人员分别给予 5000元、3000元补助，由县财政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事业发展基金承担。积极动员村医参加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考试，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考前培训，努力提高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过关率。通过定向培养、学历提升、岗位培训等方式逐步推进村医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积极探索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

到村卫生室工作激励机制，切实提升村卫生室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村医培养力度

（一）加强继续教育。切实加强村医教育和培养工作，积极开展村医专科及以上学历教育提升工程，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进入高等医学（卫生）院校（含中医药院校）接受医学学历教育，提高整体学历层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推进指导帮带工作。村医每季度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临床实践，或由乡镇卫生院定期选派业务骨干到村卫生室坐诊，开展临床带教指导，也可组织村医与卫生院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医生结成“师徒关系”或“帮扶对子”，建立紧密的帮带关系。通过多种形式的指导帮带，切实帮助村医提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落实资金投入。县级财政积极探索村医定额补助州级配套资金“直达资金”管理模式；将村医队伍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纳入工资统发系统，确保每月足额发放。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下拨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相关经费；县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拨付村医医保经费，不得拖欠。（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立长效督查机制。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要建立村医待遇及补助长效督查机制，定期组织联合督查，确保村医待遇政府定额补助、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经费和医保服务费划拨到位并足额兑现给村医。对未足额匹配定额补助资金，截留、套取、挤占、挪用村医定额补助资金，以及不按照标准、不及时发放村医各项购买性服务补助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明确整改时限。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开展村医补助督查督办工作，对屡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进行约谈。把落实村医待遇及兑现购买性服务补助作为重大事项督查重点，层层建立动态督查机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工作措施，定期自查自纠，确保各项村医待遇及补助按时足额兑现给村医。（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方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从2021年10月1日执行。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1〕1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黄平县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5日

黄平县连片特困地区义务教育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充分调动全县广大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着力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升乡村教师待遇，鼓励更多教师扎根乡村教育工作，促进我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21号）及《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年—2027年）》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含城关义务教育学校）实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二、补助范围及对象

（一）补助范围：县城关以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即不包括黄平县湖里中学、黄平县第二中学、黄平县第三中学、黄平县特殊教育学校、新州镇中心小学、新州镇第一小学、新州镇第三小学。

（二）补助对象：在编在岗的义务教育公办教师（含在编在岗的正式工勤人员、特岗教师及小幼一贯制的幼儿教师）。不包括在编不在岗和离退休教师。

三、补助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岗定补、在岗享有和离岗取消的原则。

（二）坚持向偏远艰苦地区的乡镇倾斜的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补助地区乡镇的划分及补助标准

依据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自然地理环境、偏远艰苦程度和所处行政区域，以乡镇为单位，划分为三个地区类别及三个补助档次标准。

（一）地区类别

一类地区乡镇：纸房乡、翁坪乡。

二类地区乡镇（片区）：平溪镇、浪洞镇、一碗水乡、上塘镇、野洞河镇、谷陇镇苗陇片区、重安镇重兴片区、新州镇黄飘片区。

三类地区乡镇：谷陇镇（不含苗陇片区）、重安镇（不含重兴片区）、旧州镇、新州镇（不含黄飘片区）。

（二）补助标准

1.一类地区乡镇每人每月500元。

2.二类地区乡镇每人每月400元。

3.三类地区乡镇每人每月300元。

五、资金来源

（一）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二）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六、审批及发放办法

（一）审批：以乡镇为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教育科技局审批确认。

（二）发放：县教育科技局根据审核确认后的补助对象、人数和补助金额，报县财政局拨款发放。

七、管理办法

（一）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是针对在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编在岗的教师，调离或离开（包括退休），从调离和离开之日起次月停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三）工作调整但仍在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工作的教师，从调整（变动）的次月起，重新按在补助乡镇地区类别的标准核定发放。

（四）因工作需要，从未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学校调动到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从调动的次月核定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五）经县教育科技局批准到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支教一年以上的教师（指未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学校教师）同等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支教结束次月自然解除。

（六）经县教育科技局批准从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到未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学校或者其他单位挂职跟岗学习、进修、借调等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在编不在岗的教师不得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七）因病连续住院，住院治疗期间可继续享受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对因病休养累计超过五个月且未参加单位任何工作的，停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八）因事请假（国家法定的婚、丧、产假除外）超过一个月的，停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九）对违纪旷工的，从离岗之日起停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从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停发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违反师德师风、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停发并追缴案件发生之后发放的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八、工作要求

（一）各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月对享受补助人员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示，公示内容含人员岗位、到岗情况、考核结果、享受补助标准等，各乡镇中心校(含片区中心小学、九年制学校)要在乡镇区域内小学及中心校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 个工作日。设立公示专栏，并附上学校举报电话。

（二）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对各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上报的补助人员逐一审核，确保无漏报、无错报、无瞒报、无虚报；并报给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备案。

九、保障措施

（一）认真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宣传工作，使广大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充分认识党和国家对连片特困地区教育的重视，对乡村教师的关心，从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树立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投身农村教育，扎根乡村。

（二）切实加强教师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工的考勤制度、工作绩效考核制度、评优奖惩制度，充分发挥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的促进作用。

（三）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名制、在岗动态信息管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事关乡村教师的切身利益，严格执行“以岗定补、在岗享有、离岗取消”的原则。

（四）建立健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问责机制，必须强化人社、财政、纪检等部门对补助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补助政策的界限，坚持补助发放的原则，确保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过程规范化。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1〕10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黄平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1月1日

黄平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新时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健全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编制发布各县乡两级权责事项、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行政中介服务事项、证明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承诺制告知清单等，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的统一。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减环节、减窗口、减时限、降成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

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完善提升“一云一网一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切实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打造“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司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大提升行动，加大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收集力度，依法解决涉企营商环境问题相关诉求。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保障投资者权益。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4.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建立工作提示、情况通报制度。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专家库建设。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三、健全完善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5.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行政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要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6.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的相关配套制度。编制公布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加强法律顾问工作，选优配强法律顾问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项目、处置重大事项方面的审核把关作用。建立我县重大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7.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督查在行政决策贯彻落实中的作用。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四、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8.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各行政机关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建立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制定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提示。结合省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编制公布本系统、本部门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全面执行，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

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行为中，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活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9.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科学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进一步理顺执法职责权限，科学设置机构和人员编制，依法稳步承接上级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健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

10.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涉及生命财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违法犯罪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集中开展对风险隐患突出、群众反映强烈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杜绝运动式执法。(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学习宣传，对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全员轮训。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运用。充分运用贵州司法云和“凯里法治云平台”系统，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效能。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决纠正“一刀切”执法。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2.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强化重大突发事件依法处置

13.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体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14.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机制。完善乡镇、村居(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登记审查、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方面制度。(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六、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6.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医疗纠纷、房屋土地征收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坚持“三调”联动，推造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推进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公共法律

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

17.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强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工作，加大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作用。建立行政复议行政机关被纠错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18、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推行行政裁决权利告知制度。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明确行政裁决适用范围。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强行政裁决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19.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工作方案》。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充分发挥“黔东南州法治云平台”和黔东南州指挥中心法治指挥体系作用，落实行政争议诉前协商机制和行政机关败诉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履行生效裁判，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七、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0.形成监督合力。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完善审计、统计等专门监督，积极发挥行政复议、督察督导、执法监督等监督作用。（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

21.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贯彻落实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规定，推进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整治行政执法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队伍的管理和法律法规培训，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22.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修订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实行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牵头部门:县政府办、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

23.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八、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4.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建成全县互联、协同联动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村居(社区)网上政务全覆盖。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更多政

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

25.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和标准化管理。加快推进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统一认定使用，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建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牵头部门: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

26.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化技术、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配置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九、健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27.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制定本乡镇本部门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28.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强法治督察工作，强化督察结果运用。组织参加申报全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契机，深入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牵头部门:县司法局)

29.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逐级进行全员培训。完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举办2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组织开展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全县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和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县司法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

30.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加强各部门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定期通报和曝光违法行政典型案例。(牵头部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县司法局)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1〕10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助推营商环境大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

现将《黄平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助推营商环境大提升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30日

黄平县全面推行柔性执法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助推营商环境大提升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黄平县高质量社会经济发展，助推黄平县营商环境大提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行政执法的新要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体现“宽严相济”执法政策。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习近习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助推营商环境大提升。

（二）重要意义。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行政执法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辅导建议、约谈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自愿作为或不作为，从而达到执法目的。其体现了以人为本、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具有非强制性、示范引导性、方法灵活多样性、选择可接受性等特征。通过行政指导积极行政可以有效填补立法空白、有效增进行政民主、有效节约行政成本、有效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全面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是行政执法机关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和突破口；是行政执法人员转变行政执法理念、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的必然要求；是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机关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有效途径。

（三）基本原则。

---坚持合法性原则。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柔性执法及包容审慎监管，不得触碰安全底线，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相抵触，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或者增加行政相对人义务。

---坚持合理性原则。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应当优先采用柔性执法等非强制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根据行政执法目的和行政相对人的具体情况，选择合理适当的执法方式。

---坚持平等自愿原则。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公平对待行政相对人，相同情况应当采取相同或者类似的柔性执法方式。要以行政相对人自愿为前提，充分尊重其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或者变相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其他不利于行政相对人的行政手段强迫其接受柔性执法，不得因行政相对人拒绝而对其采取或变相采取限制或加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

---坚持依法公开原则。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特别是要重视事中、事后监管和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都应当公开，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坚持信赖利益保护原则。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符合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的要求。行政相对人听从行政执法机关的指导而实施的行为应当给予信赖保护。

---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执法原则。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柔性执法及包

容审慎监管，对于符合适用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查明和认定事实，执法采取的措施和幅度应当与认定违法事实和违法后果“过罚相当”，必须杜绝和防止在认定违法事实和违法后果之上任意采取加重执法措施和执法幅度等执法不当行为，充分体现“宽严相济”执法原则。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柔性执法及包容审慎监管同时，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事中事后行政执法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明晰有关概念。

本意见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相对人直接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责的各级行政机关，包括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实施上述行政行为的组织。

本意见所称柔性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导意见的规定，采用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等非强制性方式，监督和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

本意见所称包容审慎监管，是指对符合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公布的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统称“两轻一免”事项清单）的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用柔性执法方式进行监管、执法的一种创新监管机制。

（二）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行政执法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转变执法理念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全县各行政机关机关要牢固树立“执法就是服务”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要得到有效规范，要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要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自由裁量权基准，认真贯彻落实、规范适用。要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执法，避免执法扰民。要努力实现“进一次门、办多项事”。

（四）进一步建立完善清单。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免予处罚的情形，认真进行梳理汇总，制定形成本执法机关、本行业领域内的“两轻一免”事项清单。已经建立“两轻一免”事项清单的，要按照本指导意见及时修订完善；尚未建立的，要尽快制定公布“两轻一免”事项清单。制定“两轻一免”事项清单要符合《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筑牢底线思维。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不得触碰安全底线，凡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等领域，应当严格依法查处。以及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实施违法行为的，不得适用柔性执法。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深刻认识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建立组织领导工作机制、法制审核机制和动态调整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规范、引导、保护的职能作用，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确保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能力建设。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学习培训制度，扎实提升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加快建成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和法制审核人才队伍。切实为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助推黄平县营商环境大提升，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三）加强宣传报道。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行柔性执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执法氛围和营商环境。

本指导意见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或发现的重大问题，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向县司法局进行反馈。

因行政执法工作实践需要，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制定、发布实施细则或工作指南。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2年。

附件：1.黄平县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2.黄平县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3.黄平县免予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附件1：

黄平县XXX机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2：

黄平县XXX机关减轻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3：

黄平县XXX机关免予处罚事项清单（模板）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1〕9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统字〔2021〕84号）、《贵州省统计局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实施方案》（黔统字〔2021〕30号）和《黔东南州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好我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的

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规范企业统计数据生产流程为重点，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不断夯实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努力实现企业原始记录、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的无缝衔接，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力争2022年7月前完成全县“四上”企业试点工作，为2023　年全面正式推行积累经验。

二、试点范围

全县“四上”企业

三、试点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

四、试点内容依据

省统计局制定下发的分专业分企业规模的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和电子台账软件，在黄平县“四上”企业试点推行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五、试点分工

（一）县财政局。负责对开展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

（二）县统计局。负责对全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和总协调，制定综

合试点工作方案，做好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的宣传推广、开展专业培训、对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培训指导及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决试点过程中相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以及其他工作。帮助企业准确理解并熟练掌握电子统计台账记账方法，协调解决记账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督促企业依法加强信息化建设，保证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必需的人员、设备和网络环境，确保电子统计台账应用试点工作落到实处。

六、试点安排

（一）制定方案。县统计局负责制定并印发黄平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1日前）

（二）启动试点。县统计局对“四上”企业台账建设等情况开展调研，召开试点启动会议，启动试点工作。（完成时限：12月31日前）

（三）开展试点。县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统字〔2021〕84号）和《贵州省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完成时限：2022年6月31日前）

1.在上级统计部门制定下发模板和软件前，县统计局探索建立分专业分、企业规模的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应用Excel电子表格等模式先试先行。

2.依据上级统计部门制定下发的分专业、分企业规模的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和电子统计台账软件，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积极选取相关“四上”企业，开展试点工作。

（四）总结经验。按照方案总体要求，总结经验，召开试点工作总结会，推广试点成果。（完成时限：2022年7月　31日前）。

七、试点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是一种数据源头可追溯的数据采集方式，使用电子统计台账，可以实现从收集原始凭据、整理分类形成台账到计算汇总形成报表等过程的智能化处理，能够有效减少填报单位因对制度方法、指标涵义的理解差异和人工摘抄错误而导致的误填误算误报，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县统计局、各经济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是贯彻统计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是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严格遵循有关制度规定，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规范统一的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对于全面提高企业统计工作水平和源头数据质量的重要意义，增强推进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黄平县成立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统计、发改、工信　、住建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督导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

（三）认真抓好实施。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按照试点统一部署，按进度组织实施试点，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定期检查试点工作成效。认真组织试点，选择有代表性、配合程度高的企业开展试点，做好试点企业的动员工作；掌握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的安装与操作、指导企业正确使用软件系统。

（四）积极宣传引导。县统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加强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宣传和推动，引导企业充分认识电子台账对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和统计工作效率的重要意义，消除企业对电子统计台账的疑虑，最大程度调动广大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关于成立黄平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年10月25日

附　件：

关于成立黄平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统字〔2021〕84号）和《贵州省统计局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实施方案》（黔统字〔2021〕30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工作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黄平县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综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刘宗明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龙晶菁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谢　松　　县统计局局长

邬荣军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廖金钵　　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局长

沈廷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龙文刚　　县财政局局长

唐梦秋　　县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统计局，由县统计局谢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四上”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工作。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1〕130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铁路沿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黄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12 月 7 日

黄平县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和铁路安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长效机制，依据《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贵州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铁路局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制实施指导意见〉》（国铁安监〔2021〕6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各部门和铁路运输企业坚持安全第一、分级领导、问题导向原则，建立健全以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负责、铁路运输企业主责的责任体系，落实安全责任，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协同监管，权责明晰，综合整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解决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管的突出问题，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有效净化铁路沿线环境。

二、组织形式

县对应铁路站段、乡(镇)对应铁路车间设立两级“双段长”制;村(社区)与铁路班组严格执行巡查任务。“双段长”制办公室及“双段长”制由铁路部门主动与地方政府联系协调建立。县级段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铁路站段级段长由相应铁路站段分管副段长担任；乡镇人民政府级段长由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铁路车间级段长由相应铁路车间段主任担任。同时，各单位明确一名日常联络人。新建铁路开通运营后应及时增设“双段长”。

三、工作职责

(一) 两级“双段长”

1.县和铁路站段“双段长”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定期组织联席会议和工作考核。

(2) 研究解决重点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定期组织综合整治和联合执法，消除安全隐患。

(3) 制定铁路沿线安全环境联合巡查计划，并严格落实，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

(4) 建立完善安全隐患问题库，对铁路沿线安全隐患实施闭环管理。

(5) 加强市政建设和铁路交汇工程的管控，督促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施工手续，确保路地双方工程有序推进。

(6) 整合相关部门资源，深入开展铁路安全“五进”宣传活动，并以安全环境隐患问题突出、影响行车安全案（事）件多发区域、地段为重点，制作安装永久性警示标志标牌、喷刷标语。

2.乡（镇）和铁路车间“双段长”

(1) 落实“双段长”工作制度，制定巡回图，确保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巡查有序进行。

(2) 督促指导村(社区)、班组日常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巡查工作,建立巡查记录和问题台账。

(3) 现场设置工作公示牌，及时处置群众举报的铁路沿线各类环境安全问题。

(4) 定期对现场巡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

(二) 村（社区）和铁路班组

村（社区）和铁路班组负责现场巡查，原则上由村（社区）书记或主任与铁路班组组长带队巡查，负责协商、落实辖区内铁路沿线环境整治有关工作。

四、工作机制

“双段长”责任制实施“沿线巡查—互通信息—开展协调—组织处置—销号通报—组织督查”的管理流程，两级“双段长”共同组织实施。

(一) 沿线巡查。村（社区）和铁路班组组织巡查每周不少于一次；乡（镇）和铁路车间级段长组织巡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县和铁路站段级段长组织联合巡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或进行交办，及时记录现场问题，详细记录和留存现场图片和视频,动态掌握问题变化情况,做到“一事一档”。超出职权范围的问题逐级报告上级部门。

(二) 互通信息。各级段长要做好路地间情况通报，并反馈给有关责任单位，落实处置

措施；巡查发现不属于管辖范围的问题，要及时通知对方段长；对自身不能解决的问题及其他需要上级协调的事项，要按职责要求及时向上级段长报告。

（三）开展协调。上级段长对下级反馈上报的问题，要统筹协调，落实相关责任人。县、铁路站段级段长根据隐患的难点、重点或跨区域性等问题，及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针对隐患问题共同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

（四）组织处置。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段长交办的事项,以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根据职能职责及时对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隐患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五）销号通报。问题隐患整改完成后，各级段长要及时组织验收，及时销号；双方段长要定期相互通报销号情况，“一事一档”做好备案。

（六）组织督查。问题交到责任单位办理后，各级双方段长要对问题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重大影响的，严肃问责追责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五、巡查整治内容

（一）巡查范围划分对影响铁路运营安全的环境隐患问题由铁路部门牵头联合县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排查、确认；列入整治的问题，由地方和铁路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整治工作。

（二）巡查整治重点内容

1.是否有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等行为；

2.是否有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遗弃障碍物、击打列车等行为;

3.是否有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或者在未设道口、人行过道的铁路线路上通过等行为；

4.是否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望的树木等植物的行为；

5.是否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等行为；

6.在铁路线路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者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

7.在铁路线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

8.在高速铁路两侧200米范围内是否有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9.是否有在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禁采范围内采砂、淘金的行为；

10.是否有毁坏铁路线路、站台等设施设备和铁路路基、护坡、排水沟、防护林木、护坡草坪、铁路线路封闭网及其他铁路防护设施的行为；

11.是否有实施危害电气化铁路设施设备的行为；

12.下穿铁路的涵洞是否淤塞、积水，下穿铁路桥梁、涵洞的道路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车辆通过限高、限宽标志和限高防护架；

13.公跨铁立交桥梁、公铁并行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

14.各类和铁路交汇的工程建设是否征得铁路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

15.铁路沿线的塔杆、广告牌、烟囱等高大设施和高大树木是否存在倾倒后影响铁路运输安全；

16.是否有在铁路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500米的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轻飘浮物体和使用弓弩、弹弓、汽枪等攻击性器械从事可能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17.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塑料大棚、彩钢棚、广告牌、防尘网等轻质建筑物、构筑物是否有在大风天气条件下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隐患；

18.高速铁路两侧100米范围内是否有违法搭建的建（构）筑物，是否有影响观瞻的临时建（构）筑物、残缺建筑、破旧建筑、残墙断壁；

19.铁路沿线建设工地围挡设施、道路、料场等扬尘整治措施是否到位、防尘防护网（布）设置是否规范；

20.汛期防洪风险管控措施是否落实、铁路沿线山体及边坡是否存在溜坍等地质灾害风险；

21.其他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问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织组领导。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协调工作。铁路沿线乡镇人民政府会同铁路局集团公司设置“双段长”制办公室，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双段长”各项工作，确保到2021年11月底前全面建立健全“双段长”制。

（二）健全工作机制。双段长要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和管控协调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共同管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统一规划铁路沿线环境建设。路地双方要落实经费保障，县人民政府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加强教育培训。培训由属地铁路工务段做指导，属地铁路车间具体组织实施，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以《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主，与铁路沿线环境安全治理相关的部门行业法规、文件为辅，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可组织适应性培训。

（四）强化考核问责。县人民政府及辖内铁路部门均要制定包括考核在内的“双段长”日常管理制度，把“双段长”管理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定期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情况开展检查，结合本地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和由环境因素引发的铁路交通事故情况，实行绩效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路地双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组织处理，因失职而造成行车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五）加强社会监督。建立铁路管理保护信息公开平台，并在铁路沿线显著场所设立双段长制公示牌，标明名单、联系方式、岗位职责、责任区段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铁路沿线“双段长”公示牌由铁路局集团公司负责统一制作，由地方政府组织铁路局集团公司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埋设。“双段长”人员有调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做好公示牌的变更。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全社会对铁路安全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黄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府办函〔2021〕12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平县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黄平县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日

黄平县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依法打击整治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秩序，依法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及2021年11月29日黔东南州矿山整治专题会议、11月30日黔东南州打击整治非法采矿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100天的集中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全面落实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通知》（黔委厅字〔2009〕84号）《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委厅字〔2018〕6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18〕9　号）等文件精神，依法打击整治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全面实现我县矿产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勘查开发，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黄平县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依法集中打击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斩断非法采矿地下产业链，侦破一批犯罪案件，严惩一批犯罪分子，整治一批突出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组织领导

为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确保打击取得实效，黄平县成立集中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　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潘俊崇　　县人民法院院长

谢德锰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兴江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朱　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邬荣军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田维军　　县司法局局长

龙文刚　　县财政局局长

苏朝文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大刚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县分局局长

潘显书　　县水务局局长

李先华　　县应急局局长

杨梅芳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　拓　　县林业局局长

吴　翔　　县公安局副局长

吴昌弦　　黄平供电局总经理

成　员：阳崇子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绍学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　丁　　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雷德洲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曾德坤　　县司法局副局长

龙　泉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石　军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沈有文　　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县分局副局长

王天福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家君　县应急局副局长
何兴堂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　三　县林业局副局长
时尚波　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泽俊　黄平供电局副总经理
各乡镇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黄平县公安局，负责专项行动统筹协调、推进落实等工作。吴翔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时尚波、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石军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黄平县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抽人组成。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人民法院：依法对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案件进行审判，并根据案件情况适时现场开庭，公开审判。

（二）检察机关：一是依法对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进行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并根据案情况提前介入引导案件取证方向。二是依法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检察监督，对检察监督的案件逐案登记，适时提出检察建议，跟踪监督整改落实。

（三）公安机关：一是依法对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以及涉矿领域的其他犯罪的线索摸排、调查核实、立案侦查等，依法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二是加强对涉矿领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严格依法规范管理涉矿领域的民用爆炸物品，依法查处治安行政案件。

（四）司法部门：一是依法开展普法宣传等工作；二是根据司法职责任务开展涉矿领域的其他相关工作。

（五）自然资源部门：一是从办理查处的涉矿领域的案件及日常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聘请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及人员对涉案矿点的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或矿产品的价值进行鉴定，并及时将鉴定报告送达公安机关。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矿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六）生态环境部门：一是从办理查处的涉矿领域的案件及日常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加强涉矿领域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矿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七）应急部门：一是从办理查处的涉矿领域的案件及日常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加强涉矿领域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矿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八）林业部门：一是从办理查处的涉矿领域的案件及日常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依法加强涉矿领域的日常监管，对矿山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林木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情况进行排查，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

（九）供电部门：一是从涉矿领域供电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及时对非法矿山停电。

（十）发展改革局：一是及时依法对涉案矿点的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或矿产品的价值等进行价格认定，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具书面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二是按照发改部门职责任务开展好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财政部门：一是做好专项行动财政资金保障工作，特别是要涉案矿点的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或矿产品的价值的鉴定费用的保障工作；二是按照财政部门职责任务开展好其他相关工作。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一是从办理查处的涉矿领域的案件及日常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加强涉矿领域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矿产品违法交易等涉矿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十三）水务部门：一是从办理查处的涉矿领域的案件及日常行政监管执法的情况，全面梳理排查涉矿领域的犯罪线索，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二是加强涉矿领域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涉矿领域行政违法行为。

（十四）纪委监委：对矿山监管和治理工作中失职渎职及腐败问题深挖彻查，构成违纪的要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收集线索。各部门要全面开展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案件线索大排查大摸底大收集工作。一要对辖区内所有矿山以及涉矿领域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务必做到不留死角死面，务必全面摸清非法矿山、矿点底数，并全面梳理摸排案件线索。二要对历年来侦办查处的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从中摸排案件线索。三要对日常监管执法发现的可疑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从中摸排案件线索。四要结合职责任务和辖区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和多种方式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涉矿犯罪线索。五要及时将摸排发现的犯罪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二）全面加强联合执法。各部门要结合辖区实际，全面加强联合执法，增加部门联动合力，切实提升打击成效。要采取多部门联合并综合运用突击核查、夜间巡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对涉矿领域的重点矿山、重点矿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货品、重点电商、重点企业等进行联合执法和全面排查，从中发现收集案件线索和严厉打击非法采矿等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同时各部门要加强“行刑”衔接，及时沟通交流，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三）全面强化犯罪打击。各部门要全面强化犯罪打击，严厉依法打击非法采矿等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务必打深打透打出成效。对梳理排查出来的非法采矿等各类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案件线索，要立即全面调查核实，并依法立案侦查和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对尚未办结的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案件，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案件侦办工作。同时要针对破坏矿产资源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按照“打团伙、端窝点、摧网络、

断链条、追流向”的要求，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打好整体仗、合成仗。要坚持严打犯罪的高压态势，务必做到问题线索未核实清楚不放过、违法犯罪惩处不到位不放过、打击成效不明显不放过，坚决做到打不出、不收兵，打不透、不结案，打不完、不罢休，切实提高震慑效果。

（四）全面强化日常监管。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职能和工作任务，针对涉矿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治理机制，全面加强日常监管工作，坚决堵塞监管漏洞，有效推动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从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州部署要求，推进黄平县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打击整治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担当、全力以赴，把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按照职责任务分工认真研究部署，强化责任落实，要以问题为导向，准确把握专项打击整治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结合辖区和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打击整治任务、措施层层落实到位，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各部门要开展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排查，并逐项建立问题台账。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水务、林业、发改、市监、供电等各职能部门要于2021年12月1日17时前向公安机关提交首批问题清单和案件线索，无问题或案件线索的，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报书面报告。

（三）严格规范执法。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惩治违法犯罪和保障合法权益并重，既要有力打击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又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检察院要加强沟通联系，准确适用法律，确保案件质量。对尚未办结的非法采矿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案件，各部门要全面梳理，要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案件侦办工作，确保及时依法处理。

（四）严肃工作纪律。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办案纪律，要敢于较真碰硬，强化执法为民意识，坚决打击违法保护合法，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同时要通过调度、约谈、挂牌督办、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强化专班推进。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至少明确2名以上的同志于2021年12月1日进驻县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县公安局根据案件线索及犯罪打击工作需要等情况，抽调精干警力组织打击工作专班，开展案件线索会商、核查、集中打击整治等相关工作。

（六）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每日16时前要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工作亮点等报县打击整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王文明，联系电话13985294355；联络员：罗天明，电话18608558849）。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 年 10 月 −12 月）

10 月

2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应急局指挥调度中心参加全州应急工作调度会议。

3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应急局指挥调度中心参加全州安全生产调度会。

5日，县长杨满英到新州镇、旧州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赴野洞河镇、一碗水乡、纸房乡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工作；下午，在县应急管理局3楼会议室参加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全州信访维稳工作会。

6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李鑫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全县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会。

7日，县长杨满英到野洞河镇、上塘镇督导秋冬种工作。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涉粮相关事宜工作安排部署会。

8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参加州政府第163次常务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编委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在州政府参加十二届省委十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李鑫赴野洞河镇开展秋冬种产业调研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在县医保局参加全省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启动会。

※副县长张雪宾到凯里参加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州级初审会。

9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黔东南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参加全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视频会。晚上，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90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到凯里对接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到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领导干部会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407办公室组织召开黄平县毒品违法犯罪问题调研活动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在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旅游产业化工作推进专题会议。

9日—15日，副县长李鑫赴南京农业大学参加黔东南州新时代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示范班培训。

10日，县长杨满英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领导干部会，随后参与录制黄平县宣传片。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调度会，随后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领导干部会议；下午陪同《中国发展观察》杂志社到旧州野菜基地、飞机场、黄平民族中学、现代物流中心调研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领导干部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到黎平县参加“州十运会”开幕式。

11日，县长杨满英在黎平县参加黔东南州第三季度林业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现场观摩。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召集财政、金融等部门商议化债事宜，下午组织研究智慧停车场项目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县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新时代大讲堂第36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下午到40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国储林项目建设10月第一次工作推进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黄平县第三季度高质量考核指标运行情况分析研判会，

12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黔东南州第三季度林业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议（集中会议）；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92次会议，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各位副县长参加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主持召开黄平县三季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运行分析研判会，副县长李文舜、副县长洪加朗参加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下午在县投资促进局分会场参加全州2021正和岛招商、民企招商及央企招商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人大364会议室参加州人大赴黄平县开展“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调研座谈会。

13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槐花园区、旧州镇、浪洞镇走访拟培育规上工业企业。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到县政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中共黄平县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谷陇镇第二幼儿园、苗岭社区、谷陇镇人民政府、尖峰水泥公司调研。

※副县长张雪宾到贵阳参加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县级新闻发言人培训。

14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到县政府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陪同省医保局局长吕劲松到新州镇卫生院调研，在县医院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下午听取县发展改革局、住建局等单位汇报工作。

14日–15日，副县长李文舜陪同州级交叉检查组赴我县各乡镇开展环保检查，15日下午

组织召开县环委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15日，县长杨满英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出席切实做好中央第二轮环保例行督察准备工作暨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平溪镇调研，下午商议新型城镇化有关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在旧州镇参加2021年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应急演练。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全州打击处置“全能神”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工作调度会。

16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黄平职校为科级干部进修班授课。下午，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到县行政中心558参加黄平县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工作汇报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现代物流中心和环城路调研；晚上，在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谋划会议、黄平县“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项目谋划编制工作会、黄平县水务一体化及垃圾处理项目工作会、黄平县做好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会、黄平县耕地撂荒排查整治及秋冬种工作推进会、黄平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运行工作分析研判会。

※副县长李鑫上午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参加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回头看”督导组到黄平县调研座谈会；下午，陪同省督导组赴一碗水乡对厕所革命“回头看”工作开展深入调研。

17日—20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张雪宾、李文舜、洪加朗参加中国共产党黄平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7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在423会议室召开主持召开“四化”项目工作会。

※副县长李鑫上午赴旧州镇对产业发展开展调研；下午参加州委常委会。

18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晚上在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四化”项目分析研判座谈会，副县长李鑫、张雪宾参会。

19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参加州政府常务会议和全州旅游发展资产问题专题会议。

※副县长李鑫陪同省领导到新州镇、旧州镇调研产业发展工作。

20日，县长杨满英到黎平县参加黔东南州第十届运动会暨第四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闭幕式。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参加州政府第165次常务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409会议室参加企业招商座谈会。

※副县长洪加朗在县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成效考核指标解读培训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下午在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到364会议室参加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资格考试。

21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榕江县参加全州深化“两违”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后在榕江参加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

黄平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州发展改革委参加全州新型城镇化专题会议。

※副县长李鑫上午赴旧州镇开展产业调研；下午在458会议室参加国有企业债转股研判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政务中心310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人大常委会，下午到旧州中学参加捐赠仪式。

22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各位副县长参加会议。晚上，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洪加朗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省、全州疫情防控工作会议，随后参加黄平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议。

※副县长李鑫上午陪同省领导赴谷陇镇调研养牛产业；下午，在408会议室参加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会议暨防返贫监测动态调度和信息采集培训会；晚上参加2021年黄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旧州调研。

23日，县长杨满英到平溪、一碗水、纸房卡点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陪同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龙海一行到凯里黄平机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到州政府参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储备专题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411会议室召开国有企业债转股调度会。

24日，县长杨满英到县汽车站、机场等重点场所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到浪洞镇调研重大项目和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县长李鑫参加全县2016—2020年食用菌项目情况调度会。

25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督导秋冬种工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三改”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重安镇篆水河水库项目、石厂水库项目点查看项目施工进度，下午到谷陇青塘水库项目、谷陇医院项目点调研。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到408会议室参加国储林调度会议，下午到一碗水乡督导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一碗水乡、纸房乡、平溪镇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下午，副县长洪加朗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疫情防控办公室工作安排会议，副县长李鑫参会。

26日，县长杨满英下午到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书记会议，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1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州委参加省委第十一轮巡视发现有关问题整改工作调度会，

晚上召开谷陇镇第二幼儿园消防隐患消除专题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鑫赴翁坪乡调研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到县应急局参加全州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推进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常委会第一次听取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汇报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新州镇第三幼儿园、第四幼儿园、湖里中学运动场项目和黄平民族中学老校区调研。

27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镇与选民见面。下午，到谷陇镇、新州镇督导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到谷陇镇、翁坪乡调研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疫情防控医疗物资保障组第九次调度会议。

※副县长李鑫陪同州人大领导赴旧州镇调研食用菌和肉牛产业。

※副县长李文舜陪同州检查组赴我县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黔东南州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筹资工作启动会议；主持召开黄平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筹资工作启动会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423会议室参加省疫情防控组到黄平检查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调研，下午赴旧州调研旅游低效闲置项目。

28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贵州鑫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调研黄精种植相关工作。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58参加会议，晚上主持召开黄平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四化基金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研判会。

※副县长李鑫陪同省水利厅领导赴谷陇镇调研饮水工程，并参加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李文舜到旧州调研林下经济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考核办主任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到州教育局参加黔东南州教育系统铁路安全警示教育会。

29—31日，县长杨满英到江西省开展产业招商工作。

29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迎接营商环境评估工作会议，下午到凯里参加全州10月经济运行预警预报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产业发展三年倍增调度部署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省农村厕所排查整改“回头看”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李鑫、李文舜、洪加朗、李辉、张雪宾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文必武书记主持召开的全县深化“两违”整治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在458会议室参加国储林项目三期（PPP）一方案两报告评审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参加黄平县农产品现代流通中心建设项目协调会议；后在政务中心3楼3号会议室组织召开全县新型工业化集中调研座谈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下午在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会中央环保执法迎检工作安排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县民宗局调研。

30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州政府6楼1号会议室参加全州各县（市）“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项目编制审核专题会议。

※副县长李鑫赴翁坪乡开展乡村换届、疫情防控工作调研。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政务中心三楼三号会议室参加旅游产业化专题调研座谈会。

31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三号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固定资产投资、投转固及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研判会，随后到旧州镇调研重大项目。

※副县长李文舜在县总值班室参加全州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紧急视频会议，接着安排部署全县强化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长例会；到县乡村振兴局、县生态移民局、县卫健局调研。

11月

1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镇参加人大代表选举。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凯里参加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到县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调研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县政府党组工作例会。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迎接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专项工作会。在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信访维稳安保、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测评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工作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赴雷山县考察学习。下午在行政中心409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旅游产业化闲置低效项目盘活推进会。

2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州政府参加州政府第167次常务会议、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出席火箭落区任务部署会，后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召开“三改”工作调度会。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召开黄平县四季度经济“止滑回升”工作研判会，各位副县长参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李鑫、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经济运行分析会议。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陪同州自然资源局领导赴我县开展矿山整治工作，下午在458会议

室参加三改工作调度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上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经济运行调度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班子成员、黄平税务局、县统计局调度工业商贸业经济指标。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409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民族中学创建省级示范高中复评工作调度会。

3日—7日，县长杨满英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县（市、区）党政正职专题培训。

3日，副县长李鑫上午在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21年四季度经济运行工作安排部署会；下午，在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三改”工作调度专题会。晚上，参加2021年黄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2次暨东西部协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上午到县自然资源局参加省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土地出让清查视频培训会议，下午参加“文明在行动　满意在贵州”工作调度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下午在尖峰水泥公司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解决有关问题。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乌马河（乌梅河）巡河。

4日–7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李文舜、洪加朗、张雪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全省县（市、区）党政正职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会。

4日，副县长李鑫在508会议室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在458会议室参加全州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非农化”问题督查反馈会。

※副县长李文舜陪同省厅领导赴我县开展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708会议室参加黄平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中药材、食品、药品招商引资相关事宜。

5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到州政府西楼2号会议厅参加州属国有企业债权清收有关事宜。

※副县长李鑫上午在411会议室组织召开全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非农化”问题和重点项目推进调度会。

6日，副县长李鑫在县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如何当好党政主要领导培训会。

7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召集国资公司商议三里湾门面出租事宜，召集县发展改革局商议经济工作。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审核反馈会。

8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县政府班子碰头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书记会，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张雪宾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2次会议。晚上，县长杨满英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召开黄平县相关工作问题整改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419会议室召开全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非农化”问题调度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参加中共黄平县委政法委员全体（扩大）会议。

9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新州镇、重安镇开展环保督察整改现场调度，下午到旧州镇巡河。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到省发改委对接工作。

※副县长李鑫赴翁坪乡、谷陇镇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调研。

※副县长李文舜到新州、重安等乡镇开展矿山整治督导工作。

10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县政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省委第十三轮巡视第六巡视组赴黄平调研督导汇报会。下午，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三改”、新型城镇等相关工作，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参会。

※副县长李鑫上午参加黄平县2021年安全生产联席会议暨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会；下午赴从江县参加全州秋冬种工作观摩会。

※副县长李文舜到各乡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下午陪同文必武书记到县卫生健康局调研。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政法委708会议参加重安镇社会治安治理专题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上午在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州委督察督办局督查营商环境存在问题整改工作会议；接待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赴黄平县投资考察；下午，在州商务局10楼会议室参加全州重点县商贸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11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编委会议。下午，到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州政府主要领导讲党课。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到林业局、槐花工业园区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副县长李鑫在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题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在县教育科技局参加全省教育系统东西部协作粤黔教育组团式帮扶工作启动会。

12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出席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赴黄平县投资考察座谈会。下午，到州政府西楼一号会议厅参加州政府第168次常务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召集县金融办商议旧州机场土地情况。下午陪同贵州省金控集团、贵阳农投红枫公司赴黔东南州考察生态渔业（旧州印地坝水库）。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重安镇调研，赴州政府参加东西部协作工作调度会；下午，参加十二届省委第十三轮巡视第六巡视组交办案件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到重安镇开展两违整治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迎接省、州级示范幼儿园申报工作调度会。

13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研判会议。

14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李文舜、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3次会议、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州领导赴黄平调研工作推进会；晚上，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李鑫、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

15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参加全州粮油储备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晚上主持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各位副县长参会。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州人民政府参加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到县公安局应急指挥中心参加州疫情防控演练观摩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参加黄平县新州镇第二幼儿园申报州级示范幼儿园评估汇报会。

15日–17日，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到湖南省长沙市开展招商考察工作。

16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上午陪同州委副书记马磊到重安镇调研并参加调研座谈会，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新时代学习大讲堂第375期业务知识专题讲座。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调整国有土地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专题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到省交通厅对接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全州打击“全能神”邪教组织百日攻坚工作会。

16日—19日，副县长张雪宾到凯里参加全域旅游促进乡村振兴学习培训。

17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镇调研指导村两委换届相关工作并到寨碧村实地调研，后到乐百年调研项目相关工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项债项目专题调度会、州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黄平县）专题调度会、黄平县应急保障粮食仓储建设项目工作专题调度会。

※副县长李鑫陪同州领导赴旧州镇调研乐百年相关工作。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到州政府参加全州环保工作推进调度、业务培训会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县武装部参加贯彻落实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任务部署会。

18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礼堂参加两委扩大会议，随后，县长杨满英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4次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主持召开黄平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研判会，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参会。晚上，县长杨满英在县行政中心632会议室参加食用菌推进会。

※副县长李鑫到州住建局参加老城区改造工作调度会；晚上，参加文必武书记主持召开的黄平县2021年农业现代化工作第2次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陪同州领导赴我县开展矿山整治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调

度会。

19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列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290次会议。下午，在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厅参加全州经济运行情况通报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411会议室召开全县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非农化”问题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陪同省生态环境局领导赴我县开展环保相关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参加“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工作联席会议，随后到野洞河、上塘查看油茶种植项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下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关于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积案专项整治行动暨信访联席办第二批集中交办件交办工作会议，副县长张雪宾参会。随后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调度推进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主持召开黄平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会议、黄平县迎接营商环境省级评估安排部署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409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旅游产业低效闲置项目盘活工作调度会。

20日，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张雪宾、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次（扩大）会议，随后县长杨满英陪同周舟常务副州长督导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工作。下午，县长杨满英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招商有效化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县458会议室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县医院旧州分院、谷陇分院、乐百年康旅小镇建设项目要素保障相关事宜。

※副县长李文舜到州自然资源局参加全州自然资源重点工作会议。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作会议。

21日，县长杨满英上午督导重点建设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县政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组织召开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各副县长参会。下午，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中共黄平县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随后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文舜到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出席环保督察相关工作会议，最后县长杨满英、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到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6次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参加高质量发展暨金融知识专题培训会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政法委员会专题研究讨论信访维稳工作会。

※副县长张雪宾、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晚上在县政府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高质量发展暨金融知识专题培训会议。

23日，县长杨满英陪同州长安九熊赴黄平调研。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主持召开州领导赴黄平县督导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工作座谈会；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大通行”公司风险处置工作部署会，随后在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和专项债项目推进情况研判会。

※副县长李鑫上午在县职校为培训班学员授课；晚上在408会议室参加全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下午陪同州领导到各乡镇开展矿山督导整治工作，晚上到458会议室参加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紧急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下午到贵黄高速调研。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全州营商环境暗访督查存在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张雪宾在县政务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主持召开舞阳湖健康旅游小镇项目推进会。

24日，县长杨满英到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对接工作。晚上，县长杨满英、各位副县长参加黄平县四季度经济运行、高质量绩效评价、三年产业倍增考核工作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省农业农村厅赴黄平县调研农业产业国有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李鑫赴谷陇镇对重大项目及企业开展调研。

※副县长李文舜到各乡镇督导矿山整治情况。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行政中心708会议室参加县委政法委召开的“关于两会期间信访维稳会议”；下午陪同省交通厅领导到贵黄高速调研。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赴黄平县考察调研座谈会，并陪同到槐花工业园区调研；下午，到县市场监管局观摩贵州省网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政务中心三楼三号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旅游产业化专班工作会议。

25日，县长杨满英陪同州委书记罗强赴黄平调研。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到凯里参加会议。

※副县长李鑫陪同州领导到野洞河调研食用菌产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国家林草局驻贵阳专员办贵州省林业局到黄平督导调研座谈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组织召开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及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会议；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09会议室参加湖南省投资考察调研组赴黄平县相关事宜准备安排部署会议；到泓鑫木业有家公司、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云上侬家科技有限公司、七里冲加油站、旧州重点中型灌

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调研。

26日，县长杨满英到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7次会议、县委第5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李鑫赴谷陇镇督导“两违”工作，后在458会议室参加州委主要领导赴黄平调研反馈问题整改部署会。

※副县长洪加朗下午到县应急局参加州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推进和应急系统管理调查成果核查通报视频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上午带湖南高创集团考察调研组到州发改委汇报工作；下午参加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5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副县长张雪宾参加全州旅游产业化高质量发展指标解读培训会。

26日—28日，县长杨满英带队到北京开展产业招商。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经济运行暨固定资产投资分析研判会，下午在县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债务化解工作研判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新时代大讲堂第37期时代前沿知识专题讲座。

28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委办632办公室参加专项债工作会议，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项目编制工作暨新型城镇化目标考核工作研判会。

※副县长李鑫赴谷陇镇调研督导产业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到黄平民族中学参加黄平县全体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推进会；赴旧州调研旅游低效闲置项目。

29日，县长杨满英、各位副县长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开放型经济发展大会视频会。

※副县长李鑫在458会议室召开黄平县2021年矿山整治及复垦复绿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文舜到各乡镇开展矿山整治督导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到重安镇调研公路改造相关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县政务中心三楼三号会议室参加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黄平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东西部协作联席会议。

30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出席长沙市商务考察团赴贵州省黄平县投资考察工作座谈会。下午，到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次（扩大）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458会议室参加州领导赴黄平督导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反馈会；下午到贵阳农发行对接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在508会议室参加全省、全州今冬明春火灾工作电视电话会；下午，到州人民政府参加乡村振兴工作调度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下午到省林业和草原局汇报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陪同佛山市高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赴旧州古城、飞云崖等旅游景区调研，下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8次（扩大）会议，在行政中心409 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2022年度教育系统招聘教师计划推进会。

12 月

1日—2日，县长杨满英到贵阳参加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

1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发改局参加黄平县长江上中游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专题会议；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主持召开黄平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研判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县政务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参加全州脱贫攻坚交叉督导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洪加朗到州政府参加全州职业病防治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下午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暨滞留缅北人员劝返核减工作调度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上午到州工信局参加园区改革工作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到省文旅厅汇报对接工作。

2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陪同州人大副主任陆再义一行督导调研重安镇篆水河水库项目、黄平县医院谷陇分院项目、黄平县旧城区停车场改造升级项目，下午在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厅参加研究州属国有企业借款清欠暨全州债务化解有关工作专题会议，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08参加黄平县固定资产投资研判会。

※副县长李鑫在州人民政府参加培训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中医药苗侗医药视频会议；下午到县林业局参加林业生态建设保护发展检查及县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张雪宾到谷陇镇苗岭社区调研。

3日–7日，县长杨满英参加黄平县“两会”。（期间：3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旧州镇寨勇村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宣讲并督导后评估工作；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礼堂参加中国共产党黄平县代表会议。4日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迎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督察工作部署会。5日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督察动员会。6日上午，到新州镇、重安镇督导矿山整治工作，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主持召开服务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作为特邀人员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黄平县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3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礼堂参加第一次全体会议，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礼堂参加中国共产党黄平县代表会议。

※副县长李鑫赴谷陇镇、重安镇督导矿山整治、复恳复绿等调研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上塘镇调度油茶种植、贵黄高度（上塘段）建设推进情况；下午到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政协全体会议。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下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黔东南州“12.4”宪法宣传周宪法专题讲座。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主持召开全县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安排部署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到州文旅局对接旅游工作。

4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王贵宏、李辉、张雪宾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部署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县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

5日，各位副县长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省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贵州省开展督察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晚上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9次会议。

※副县长李鑫在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集中督查工作部署会，后在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21年未开工重点项目工作研判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旧州镇陪同州检查组检查旧州镇后评估工作；下午到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全体会议；晚上到县卫健局参加尹岭一行到黄平县调研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座谈会。

※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王贵宏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09办公室主持召开分管领域服务保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部署会议。

6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召集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在办公室商议重大项目等事宜，下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主持召开中能化集团公司赴黄平工作座谈会，会后到黄平县凉风坳弃土场查看复垦复绿整改情况；晚上在县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四季度经济运行暨稳投资工作调度会议。

※副县长李鑫赴谷陇镇、重安镇就矿山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后在508会议室参加全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议。晚上，在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

※洪加朗副县长上午到县政务中心三楼3号会议室参加各代表团会议；下午到锦屏县报道参加黔东南州第四季度林业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

7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县政协闭幕会，随后在县行政中

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隐性债务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鑫参加全州服务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电视电话会。

※副县长洪加朗参加黔东南州第四季度林业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佛山市顺德区民营企业发展商会赴黄平县投资考察座谈会。

8日，县长杨满英在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黔东南州第四季度林业产业发展现场推进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各位副县长参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召开黄平县未开工专项债项目工作研判会。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2022年新增一般债需求填报会。

※副县长李鑫在458会议室组织召开黄平县服务保障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州政府参加黔东南州第四季度林业产业发展集中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组织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工业园区主要领导到谷陇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开展包保联系服务、调度尖峰水泥公司全州第四季度新型工业化观摩会议筹备情况并对企业能耗、环保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政法委员会会议。

9日—11日，县长杨满英到长沙开展招商引资。

9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到州委参加州委领导带队赴麻江县、黄平县督导高质量发展绩效工作座谈会。

※副县长李鑫赴新州镇、谷陇镇、重安镇开展督导矿山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新州镇学霸村大风坳督导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下午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州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视频会议。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州高质量发展大会，下午陪同县政协主席杨冰赴旧州调研旅游低效闲置项目。

10日，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州发展改革委参加全州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暨遗留工程处置、投转固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鑫赴重安镇督导矿山整治相关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县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上午到尖峰水泥有限公司陪同省工信厅领导调研；下午，参加黔东南州商务局组织的凯里市物流园观摩调研。

11日，副县长李鑫赴重安镇督导矿山整治、复垦复绿等相关工作。

※副县长王贵宏上午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黄平县政务服务窗口集中开展作风建设规范服务秩序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张雪宾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高质量发展工作调度会。

12日，县长杨满英到重安镇督导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后到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督导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李鑫、副县长王贵宏晚上在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分析研判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县行政中心主持召开黄平县国家储备林项目工作研判会议。

※副县长李鑫赴重安镇督导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下午，在364会议室参加关于三里湾停车场保护性施工事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调度会，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野洞河景区盘活工作推进会，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

13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后到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厅参加州政府常务会议。下午，到凯里民族文化宫中央会场参加全州领导干部会议。

※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洪加朗、李辉晚上在县政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鑫下午到野洞河镇督导调研环保工作。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旧州镇调度县人民医院旧州分院项目动工准备情况，在行政中心458 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国储林项目工作协调会。

14日，县长杨满英陪同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下沉督察黄平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晚上，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下沉督察黄平县反馈问题研判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上午在458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分析研判鑫元甲土地、志成高中土地、五岳农场有限公司土地相关事宜。

※副县长李鑫陪同中央第二轮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查黄平县工作；下午，陪同省州领导到野洞河镇督导环保工作，后召开督察反馈问题调度会。晚上分别在458会议室参加文必武书记组织召开的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反馈会、在408会议室参加全州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出席州党代会党代表集体工作会议。

14日–16日，副县长王贵宏赴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市开展东西部协作交流暨招商引资考察工作。

15日，县长杨满英上午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州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情况。下午，到

州委常委会议室列席州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

※副县长李鑫到州迎检办汇报相关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信访问题化解工作会，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滞留缅北人员劝返核减暨“断卡”行动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第十一届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推进会。

16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县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下午，到州委常委会议室参加州委议军工作会议、州委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件调度会。

※副县长李鑫到州迎检办对接汇报相关工作；在364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调度会，晚上召开整改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支持召开黄平县国储林项目工作调度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筹资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政法系统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推进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黄平民族中学、旧州中学巡视12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7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到县政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出席全县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下午，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各位副县长参会。晚上，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服务保障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调度会，召开黄平县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重安镇就环保整改工作进行督导；下午参加全县迎接环保督察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洪加朗主持召开全县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大会。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下午在政法委708会议室参加全州党代会信访维稳工作会议。晚上，在政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第二轮中央督导组督导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参加中央环保督察下沉黄平调度会。

18日，县长杨满英上午在县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县委常委会议、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会。

※常务副县长刘宗明、副县长洪加朗下午到浪洞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副县长李鑫陪同督导组到重安镇、新州镇、谷陇镇、旧州镇进行相关工作督导。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槐花陪同州级领导调研林下经济工作。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赴旧州和冷水河社区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政务中心三楼三号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教育系统人才工作会议。

19日—20日，县长杨满英到贵阳参加省委经济工作会议。

19日，副县长李鑫上午到州迎检办汇报相关工作；下午参加全县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暨矿山整治问题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洪加朗下午主持召开黄平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紧急部署会；后到旧州镇、疫情防控隔离留观点（黄平县委党校）指导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赴谷陇镇督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工作。

20日，副县长洪加朗上午陪同胡国珍副州长到黄平县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督导工作并参加座谈会；下午陪同省州交通运输部门到翁坪乡督导道路建设工作，陪同镇远县一行到我县考察学习林下经济建设工作；晚上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王贵宏上午到槐花工业园区办公室参加领导干部会议；下午，到一碗水乡安排、调度、督促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晚上，参加黄平县服务保障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会。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到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参加贵州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初审视频答辩会议。

21日—24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到凯里参加中国共产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21日，副县长李鑫到翁坪乡开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调度，就疫情防控、环保督查、乡村振兴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县长洪加朗到旧州镇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副县长王贵宏到一碗水乡安排、调度、督促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旅游产业化统计检测调度会，到县教育科技局听取巩固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情况汇报。

※副县长王东到重安镇开展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22日，副县长李鑫在行政中心411会议室就环保督查矿山整治及信访件办理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县卫生健康局参加巩固拓展脱贫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到旧州镇陪同后评估检查组检查工作。

※副县长王贵宏到一碗水乡安排、调度、督促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208会议室参加县委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副县长王东到纸房乡、一碗水乡陪同省住建厅领导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23日，副县长李鑫上午到州政府西楼1号会议厅参加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增减挂钩项目工作推进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11会议室就环保督查矿山整治及信访件办理等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到县交通运输局检查指导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赴纸房乡处理环保督察信访问题。

※副县长王东到上塘镇、野洞河镇督导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

24日，副县长李鑫上午到纸房乡就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再调度再安排；下午就环保督察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调度。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接种工作调度会；下午到县林业局调度涉林案件整改工作进度。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喜迎春节全民健身讨论会。

※副县长王东到三穗县开会。

25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张雪宾到旧州、谷陇、重安调研国土空间规划及“四化”项目相关工作。

26日，县长杨满英到旧州镇、谷陇镇督导环保督察信访件办理情况，并督导低温天气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副县长李鑫上午到谷陇镇、旧州镇就信访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安排和调度。下午，就环保督察边督边改、信访件办理情况等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调度。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县行政中心407会议室主持召开“12.23”涉林专案组与相关部门集体协调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上午带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工业园区主要领导到工业园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排查；下午组织县工业信息化商务局、县工业园区、县投资促进局讨论确定“一三五年”新型工业化项目清单。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参加黄平县教育系统防范低温凝冻天气工作调度会，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参加黄平县第四幼儿园征地拆迁工作调度会，到黄平民中、黄平三中巡查防范低温凝冻天气工作情况。

27日，县长杨满英到州政府东楼会议厅参加州委经济工作会议。

※副县长李鑫就环保督察边督边改、信访件办理情况等相关工作进行再安排再调度。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行政中心708会议室参加政法委员会；下午参加政法委员会专题讨论案件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下午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

※副县长张雪宾下午到旧州督导寨碧村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准备工作，到新州镇督导东营社区第十一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准备工作。

※副县长王东上午到县农业农村局调研，下午到县委632会议室开会。

28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黔东南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参加州应对新型冠状肺炎工作领导小组电视电话会议。下午，县长杨满英在县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

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各位副县长参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黔东南州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晚上，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省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在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副县长王贵宏到州政府西楼2号会议厅参加全省大数据战略行动推进大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到旧州出席寨碧村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

29日—30日，县长杨满英、副县长李鑫到贵阳汇报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相关工作会议。

29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辉上午在行政中心508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议军会议，在政务中心4楼9号会议室参加黄平县贯彻落实黔东南州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动员部署会。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在行政中心广场上接见少年先锋队代表并合影，在农商行2楼出席少年先锋队代表大会开幕式。下午在行政中心458会议室主持召开黄平县学校食材2022—2025年统购统配工作推进会，在行政中心409会议室主持景嘉文化旅游公司旧州运营协调会，在行政中心408会议室参加全州教育资金支出工作会议。

※副县长王东上午参加议军会议暨国防动员委员会议、政法委相关工作调度会议，下午到州政府参加研究审议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

30日，县长杨满英下午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九号会议室参加全县“一把手”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洪加朗上午陪同副州长胡国珍到施秉县城关真甘溪村看望慰问我县6名麻风病康复者；下午在县政务中心四楼9号会议室参加全县“一把手”警示教育大会。

※副县长王贵宏到省投资促进局汇报工作。

※副县长张雪宾上午在县公安局参加黔东南州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视频会议），下午在行政中心558会议室参加中国（贵州）智慧广电综合试验区黔东南州建设联席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视频会议）。

※副县长王东下午参加全县“一把手”警示教育大会。

31日，县长杨满英、各位副县长在县政务中心大礼堂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精神州委宣讲团报告会、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在县政务中心三楼一号会议室参加县委常委会议。

※副县长洪加朗、王贵宏晚上参加黄平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会议。